

证券代码：873777

证券简称：红东方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分析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增加投资收益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玉国、苏东、孙寒力

2025年2月24日